

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表揚要點

106.10.26 籌備委員會制訂

111.03.14 評審會議修訂

111.10.25 籌備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表揚要點依據「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獎勵在護理專業發展有傑出貢獻，或長期服務奉獻於基層及資源匱乏地區或特殊群體之護理人員，以彰顯護理於提昇全民健康之具體貢獻，於每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頒發「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

第三條 主辦單位：
台灣護理學會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條 適用對象：
凡具有護理師／護士證書，從事護理工作十年(含)以上(計算至慶祝大會前一年12月31日止)，曾為護理師護士公會或台灣護理學會會員，且入會五年(含)以上。

第五條 獎項分類：傑出護理人員獎項分「專業貢獻獎」及「服務奉獻獎」

一、「專業貢獻獎」，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一：

(一)對護理專業(臨床、公衛、行政、教育)有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具有重大貢獻。

(二)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對護理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

(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

二、「服務奉獻獎」，須具下列事蹟之一：

(一)在基層、醫療資源匱乏地區有具體服務奉獻事蹟。

(二)從事特殊群體護理服務有具體成效。

(三)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足為表率。

第六條 獎項名額：
傑出護理人員獎名額以全國執業登記護理人員總數，每萬人選出一名為原則，專業貢獻獎與服務奉獻獎名額各半，得互為流用。

第七條 傑出護理人員選拔程序：

一、傑出護理人員推薦：

(一)被推薦人應由機構或專業團體**或兩位推薦人具名推薦**，不限名額，已獲獎者，不得重覆推薦。

(二)被推薦人須上網填寫推薦表(附件一)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逕送當年度主辦單位統一作業，推薦表格式另訂之。

二、成立「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兩會各推舉代表 5 名，共計 10 名。

(二)衛生福利部代表 1 名。

(三)社會公正人士 4 名。

三、評審標準：

(一)對執業領域之工作有具體貢獻或奉獻事蹟。

(二)對護理專業地位提昇和服務品質之改善有具體事蹟。

(三)與其他人民團體之協調合作有具體成效事蹟。

四、評分項目：

(一)事蹟內容。

(二)影響程度。

(三)獎勵價值。

(四)其他事蹟。

「專業貢獻獎」及「服務奉獻獎」評分參考指標如附件二。

五、評審方式：

(一)由評審委員進行線上審查。

(二)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各獎項名額及獲獎名單。

(三)審議結果提交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公告之。

第八條 獎勵及表揚

得獎人獲贈獎座、獎狀及金質獎章，並於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

第九條 本表揚要點經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年度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推薦表

專業貢獻獎 服務奉獻獎 (兩者請擇一推薦)

被 推 薦 人 資 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e-mail						
電話			手機號碼			
住址	郵遞區號：					
服務機構名稱			機構電話		職稱	
服務機構地址	郵遞區號：					
加入公會資料	入會日期		會員號		累計年資	
加入學會資料	入會日期		會員號		累計年資	
學 歷						
學校		科系			畢(肄)業日期	
1						
2						
3						
主 要 經 歷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年資		
1					民國__年至__年，共__年__月	
2					民國__年至__年，共__年__月	
3					民國__年至__年，共__年__月	
4					民國__年至__年，共__年__月	
		合計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推 薦 人 資 料						
機構名稱						
電 話						
地 址						
職 稱						
簽 章						

____年度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推薦表

專業貢獻獎

服務奉獻獎

(兩者請擇一推薦)

一、被推薦人之服務項目/具體工作內容(含標點符號 2,000 字內)
二、近五年傑出專業貢獻或服務奉獻之事蹟及影響程度(含標點符號 2,000 字內)
三、其他傑出專業貢獻或服務奉獻之事蹟及影響程度(含標點符號 1,500 字內)
四、未來服務規劃(含標點符號 1,000 字內)
五、傑出事蹟總結(以敘述方式，含標點符號 200 字內)

「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
--專業貢獻獎評審參考指標

評分項目	評審參考指標
事蹟內容 (35分)	對護理專業(臨床、公衛、行政、教育)有興革創新或研究發明、專案設計等，對護理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 1.工作內容具重要性及高難度。 2.精進專業知能的具體作為。 3.發揮專業能力的具體表現。 4.服務過程中展現毅力與克服困難的能力。 5.優良品蹟曾獲其他單位表揚。 6.提供之資料正確。 7.佐證之資料完整。
影響程度 (30分)	1.優良品蹟對於護理專業之影響性。 2.優良品蹟對於社會之影響性。 3.優良品蹟對於國際之影響性。
獎勵價值 (25分)	1.優良品蹟對護理專業未來影響之持續性。 2.優良品蹟具有獎勵及推廣之必要性。 3.專業態度、能力與表現足為表率。
其他事蹟 (10分)	1.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2.其他值得推薦事蹟。 3.服務年資與經歷。
總分 (100分)	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9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推 薦(85~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80~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推 薦(79分以下)

「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
--服務奉獻獎評審參考指標

評分項目	評審參考指標
事蹟內容 (35分)	在基層、醫療資源匱乏地區或從事特殊 <u>群體</u> 護理服務奉獻人群及社會，彰顯護理人員典範： 1.奉獻事蹟內容具重要性及高難度。 2.發揮護理專業的具體表現。 3.服務過程中展現毅力與克服困難的能力。 4.奉獻事蹟曾獲其他單位表揚。 5.提供之資料正確。 6.佐證之資料完整。
影響程度 (<u>30分</u>)	1.奉獻事蹟對於護理專業之影響性。 2.奉獻事蹟對於 <u>民眾健康</u> 之影響性。 3.奉獻事蹟對於 <u>社會</u> 之影響性。
獎勵價值 (25分)	1.奉獻事蹟對護理專業未來影響之持續性。 2.奉獻事蹟具有獎勵及推廣之必要性。 3.專業態度、能力與表現足為表率。
其他事蹟 (<u>10分</u>)	1.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2.其他值得推薦事蹟。 3.服務年資與經歷。
總分 (100分)	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9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推 薦(85~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80~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推 薦(79分以下)